#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

## 主要文件依据

（一）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穗人社规字〔2019〕1号）；

（二）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的通知（穗人社规字〔2022〕1号）。

## 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

**补贴条件：**（1）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。（2）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。（3）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**补贴对象：**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（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。

**补贴标准：**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、生育保险费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50%给予补贴（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）。

**补贴期限：**同一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。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，补贴期限累计计算。

## 收取或核验材料

### 劳动合同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
###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（单）。

##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## 办理时间和办理机构

**办理时间：**随时申请、随时受理

**办理机构：**补贴对象登录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办理。

**海珠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地址 | 联系电话 |
| 赤岗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8号2楼 | 84121427 |
| 新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新港西路38号之二 | 34297927 |
| 素社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基立北街18号一楼 | 84238149 |
| 滨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富基南一街12号首层 | 84144783 |
| 江南中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江南西路青柳大街44号一楼 | 84440513 |
| 海幢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同福东路598号同福睿府二楼 | 66360808 |
| 南华西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洪德路23号四楼407室 | 34384182 |
| 龙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0号一楼 | 84369399 |
| 沙园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沙园大街26号二楼 | 84379417 |
| 昌岗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晓港中马路37号之一 | 6621884066218824 |
| 南石头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64号之一 | 89448559 |
| 凤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泰沙路203号之5 | 89617793 |
| 瑞宝街社区中心（社区就业补贴/灵活就业补贴申领） | 海珠区江南大道南883号2楼 | 89770541 |
| 瑞宝街道政务服务中心（其他就业补贴申领） | 海珠区盈丰路168号二楼（263总站旁） | 84051844 |
| 江海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石榴岗路470号 | 84161426 |
| 琶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2号 | 89238381 |
| 南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南洲路331-333号 | 34237852 |
| 官洲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北山大街10号 | 34086822 |
| 华洲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| 海珠区华洲路88号之五 | 89886710 |

## 注意事项

1. 正在享受补贴的补贴对象，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，不再受理。
2. 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，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得叠加享受。
3. 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的，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，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外）。本办法实施时正在领取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的，可继续领取至补贴期限结束。
4. 如首次办理，或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银行账户、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动，请及时到申报所属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窗口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，或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（<http://gzlss.hrssgz.gov.cn/cas/login>）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。路径：劳动就业→就业补助资金（专项资金）→单位信息补全。
5. 查询申领补贴审核结果请登录市民网页：<http://my.gz.gov.cn/>
6. 同一单位同一批次须由同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和初审，避免重复操作造成数据错误。
7. 分公司不得申请各项就业补贴，获得总公司书面授权的除外。
8. 名词解释：
9. 劳务派遣单位：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。
10. 家政企业：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执行。
11. 家政服务人员：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，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、婴幼儿、老人、病人、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、烹饪等有偿服务，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。
12. **温馨提示：现场受理时，敬请各单位携带公章提交补贴申请。**